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寒露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女士，36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周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亦負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部門的整體規劃及日常管理。除擔任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法人代表及監事外，周女士現時亦出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周女士於本集團旗下多個功能部門發展密切關係，且對其內部事務擁有深刻了解。

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多的見解跟意見，尤其是在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且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周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之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周女士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女士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固定董事袍金或酬金。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於參考周女士擔任的董事會職責及參與程度後不時全權釐定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周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寒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